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霍普股份	股票代码	30102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何亮	潘静	
电话	021-58783137	021-58783137	
办公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，200120	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，200120	
电子信箱	ir@hyp-arch.com	ir@hyp-arch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5,852,819.29	62,255,614.58	53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235,929.00	-52,085,479.99	102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2,094,170.25	-55,611,114.70	96.2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7,500,852.57	-21,052,737.23	-30.6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94	-0.8191	102.3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94	-0.8191	102.3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20%	-6.47%	6.6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809,908,706.22	795,958,610.24	1.7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32,715,802.73	631,479,873.73	0.2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,36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3.69%	40,500,000	40,500,000		
龚俊	境内自然人	4.25%	2,700,000	2,700,000		
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7%	1,635,000	1,635,000		
赵恺	境内自然人	2.12%	1,350,000	1,012,500		
宋越	境内自然人	1.65%	1,050,000			
成立	境内自然人	0.71%	450,000			
李俊良	境内自然人	0.55%	347,050			
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FT	境外法人	0.41%	258,992			
余恩洋	境内自然人	0.38%	238,696			
王国良	境内自然人	0.35%	219,75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龚俊、赵恺、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，分别持有霍普控股 55.67%、27.83%、9.28% 的股权； 2、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，持有霍普控股 55.67% 的股权； 3、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并持有上海霍璞 14.43% 的合伙份额； 4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公司股东余恩洋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8,696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38,696 股； 2、公司股东王国良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12,100 股外，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,65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19,750 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（一）对外投资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事项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,500 万元对爱珀科进行增资。按增资协议约定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、2022 年 12 月 30 日、2023 年 6 月 20 日各支付增资款 1,500 万元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。

（二）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事项

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，结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，经各股东沟通后决定清算并注销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。2023 年 6 月 6 日，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办理。